

108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技術工程類
科 目：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考試時間：100 分鐘

全 10 頁
准考證號碼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下列何者不符合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規定？

- (A) 設計為物品之組件，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例如用於烤肉架上之防風罩，設計名稱應記載為「烤肉架之防風罩」
- (B) 設計名稱及圖式已明確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汽車」，故物品用途欄完全省略有關汽車之用途說明
- (C) 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小方巾之平面設計，圖式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但未揭露立體圖）
- (D) 圖式中另繪製有其他非申請標的之物品或使用環境之關係的輔助圖，該圖名記載為「使用狀態圖」。

2.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有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並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15 個月內申請發明專利，則該發明適用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例外之優惠
- (B) 於優惠期間內，申請人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例外的優惠
- (C) 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公開事實，其行為主體包含申請權之被繼承人、讓與人，或申請權人之受雇人或受聘人，但不包含違反保密義務或以非法手段脅迫、詐欺、竊取發明之人
- (D) 優惠期應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若僅能認定公開事實發生之年、季、年月、雙週或週時，則以該年之末日、該季之末日、該年月之末日、該雙週之第二週的末日或該週之末日予以推定。

3. 下列何者非屬「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

- (A)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 (B) 物品無法分割之部分
- (C) 純藝術創作
- (D)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4. 下列有關舉發案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經智財法院判決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確定者，專利專責機關重為審查時，得僅載明事實，逕依判決主文審定，無須再進行發交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且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 (B)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所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該新證據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 (C) 舉發案件於訴願救濟階段，仍得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之規定就同一撤銷事由提出新證據，俾利紛爭一次解決
 - (D) 經智財法院判決撤銷重為審查之舉發案件，原則上專利專責機關無需通知舉發人就行政訴訟階段中始提出之新理由或新證據重新補充理由。
5. 下列有關更正與舉發合併審查之規定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舉發案件審查期間伴隨之更正案應進行實體審查
 - (B) 更正與新型專利舉發案合併審查後，舉發人撤回舉發案，如同一專利權無其他舉發案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其更正案仍應以實體審查方式為之
 - (C) 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惟若更正內容涉及變更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亦應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 (D) 更正刪除部分請求項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號；更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
6. 下列何者舉發事由應依「舉發時」之規定審查？
- (A) 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
 - (B) 違反「明確性」要件
 - (C) 違反「進步性」要件
 - (D) 違反「更正」要件。
7. 下列有關發明及新型專利「一案兩請」之規定敘述，何者正確？
- (A) 「同一人」，是指於我國申請專利時，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人須完全相同；惟若於申請後至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因讓與導致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人非完全相同者，不影響「同一人」之認定
 - (B) 「同日」，是指相同創作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申請日相同，若主張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日亦須相同
 - (C) 「相同創作」，是指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全部請求項相同
 - (D) 「申請時分別聲明」，是指於申請時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中，聲明同日分別申請相同創作之事實，若僅聲明其中一案，另一案應於指定期間內補聲明。

8. 下列有關進步性之審查原則及判斷步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審查進步性時，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 (as a whole) 為對象，經審查認定獨立項不具有進步性時，其附屬項當然不具有進步性，得一併作成審查意見
 - (B) 確認該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間的差異，可由相關先前技術中選出單一引證，亦得將二個以上引證予以組合後作為「主要引證」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內容進行差異比對
 - (C) 若由相關先前技術之內容即足以反映或認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則可逕行確定該技術水準
 - (D) 判斷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時，主要應考量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內容之關連性或共通性，以避免後見之明。
9. 有關進步性要件之判斷，下列何者不屬於「簡單變更」的態樣？
- (A) 為了設計兼具計時與書寫功能的器具，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單純結合電子錶與筆之技術內容，完成電子錶筆者
 - (B) 為了易於組裝，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物品之部分元件以「一體成型技術」予以製作完成者
 - (C) 為了減少維修次數，對於浴室乾燥抽風機之驅動裝置，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以直流無刷馬達置換原有之直流有刷馬達而完成者
 - (D) 為了簡化步驟，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物品之部分步驟予以省略且同時喪失所省略部份步驟之功能而完成者。
10. 有關新型專利之定義、新穎性及進步性要件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一種骨填充材料，其係由 x wt%之羥氧基磷灰石及 y wt%之 β -磷酸三鈣所組成，符合新型之定義
 - (B) 新型專利請求項僅前言有構造特徵，其改良在於材料或方法者，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 (C) 先前技術只要揭露新型專利請求項中所載之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即能認定該新型請求項不具新穎性
 - (D) 若新型專利請求項中所載之非結構特徵不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而先前技術已揭露該等結構特徵時，則可認定該新型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11. 關於設計專利之「新穎性」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設計專利「新穎性」之判斷主體，應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 (B) 審查「新穎性」所檢索之先前技藝，並不限於國內，可為申請前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
 - (C) 審查「新穎性」時，僅得就該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就該

設計與多份引證文件之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

(D) 設計專利「新穎性」之判斷，除了判斷是否有「相同」之先前技藝外，尚包含「近似」之判斷。

12. 若同一人同日申請二個設計專利，下列何者不會產生相同或近似的重複專利情事，而得克服「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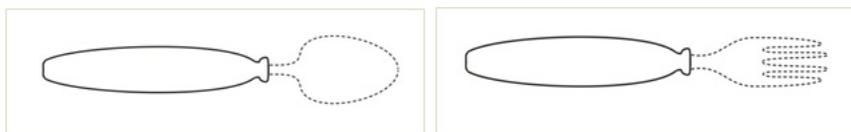
(A)



湯匙之把手

湯匙之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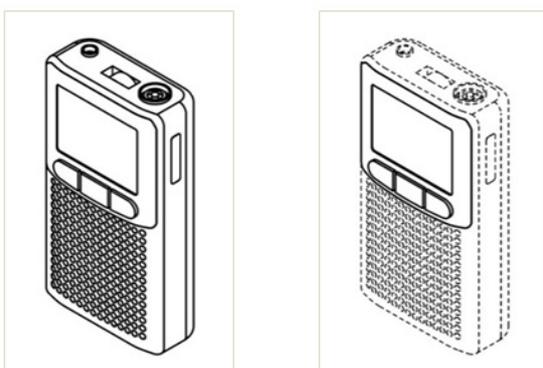
(B)



湯匙之把手

餐叉之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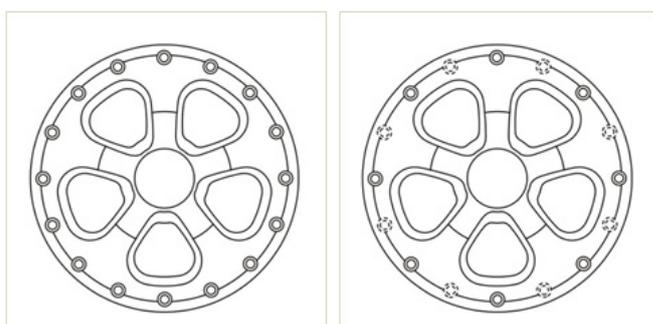
(C)



錄音筆

錄音筆之面板

(D)



輪圈

輪圈之部分

13. 關於設計專利之「部分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下列何者不正確？

(A)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B)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揭露的形狀或花紋，可用來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

的外觀

- (C)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表示該設計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
- (D)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表示其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14. 有關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形式審查就單一性要件之判斷須進行先前技術檢索，論究其是否有別於先前技術
- (B) 形式審查時，僅須判斷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揭露事項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
- (C) 針對新型專利修正之形式審查，若所新增之特徵為對該請求項作進一步限定者，原則上判斷無明顯超出判斷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時，只要各獨立項之間在形式上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原則上判斷為具有單一性
- (D) 判斷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時，只要各獨立項之間在形式上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原則上判斷為具有單一性。

15. 關於設計專利之「圖像設計」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圖像設計本質上為一種平面圖形，該圖形本身得例外視為一種物品
- (B) 為符合設計恆常性，圖像設計必須為靜態之圖像，不得為具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
- (C) 圖像設計之圖式，可按照部分設計之表示方式，以虛線表示圖像所應用之物品
- (D) 若圖像設計(如下圖1)申請前已有相同圖案之花紋出現於衣服(如下圖2)上，因二者之外觀相同，該圖像設計喪失新穎性。



圖1 (設計專利申請案)



圖2 (先前技藝)

16. 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新型專利經公告後，任何人皆得向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只是參考性質，智慧財產局所完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事實並不公開，只會寄送給新型專利權人及技術報告申請人
- (C)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不得為之

- (D) 新型專利權人於行使新型專利權時，無論是否有提示新型技術報告，皆得對他人進行警告。
17. 關於舉發申請案所應記載之「舉發聲明」，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發明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有二以上之請求項，得就新穎性或進步性事由請求撤銷部分請求項
 - (B) 若係爭執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者，不得就部分請求項請求撤銷專利權
 - (C) 若就「同一人於同日就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已於申請時分別聲明，但其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同時並存者」，得請求撤銷該相同創作之部分請求項
 - (D) 設計專利僅得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整體。
18. 下列何者屬於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應判斷的範疇？
- (A) 新型是否係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
 - (B) 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符合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C) 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D) 判斷獨立項與獨立項之間於技術特徵上是否明顯相互關聯。
19. 有關發明專利說明書之記載是否可據以實現，下列何者非判斷評估之事項？
- (A) 申請專利範圍的廣度及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本質
 - (B) 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
 - (C) 說明書中有記載而申請專利範圍中未記載之發明
 - (D) 說明書所提供指引的數量，包括先前技術中所述及者。
20. 下列符合發明之定義？
- (A) 一種「唇語辨識系統」，包括：一視訊裝置、一資料儲存裝置、一輸入、輸出裝置，其特徵在於，透過該輸入、輸出裝置以找出對應之文字意義或文字義之對應語音
 - (B) 一種「貨櫃船之航運方法」，先在原油昂貴而清水便宜的地區裡將貨櫃船內裝載大量清水，接著將該貨櫃船航往清水昂貴而原油便宜的地區，再卸下貨櫃，改將貨櫃船灌滿原油回航，以賺取其間之價差
 - (C) 一種「雕刻品」，透過獨家的刀工手法，產生粗曠的特殊美感
 - (D) 一種「遊戲」，需包含至少四位參與遊戲者，輪流以一位為發問者，並以輪盤或骰子選定其一為受問者，受問者必須回答發問者之問題或選擇迴避該問題，但必須接受預設之處罰。

21. 有關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法第 24 條第 1 款所規定「動、植物」一詞涵蓋動物及植物，但不包括轉殖基因之動物及植物
 - (B) 對於生產動、植物之方法，主要生物學、非生物學及微生物學之方法，皆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
 - (C) 為育種而選擇具有某種特徵之動物，並將其集中在一起之雜交、種間育種或選擇性育種動物之方法，屬於主要生物學方法
 - (D) 以微生物為申請標的或以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為申請標的之發明，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
22. 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引證文件所揭露之先前技術不具新穎性，不包括下列何者情事？
- (A) 完全相同
 - (B) 差異僅在於依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
 - (C) 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 (D) 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
23. 關於新穎性要件之判斷，下列何者正確？
- (A) 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其申請專利之發明應為請求項所載之製造方法所賦予特性之物本身，亦即其是否具備新穎性或進步性是由製造方法決定
 - (B) 將機器、設備及裝置等物品，以有別於先前技術之用途作為申請標的者，通常不認為不具新穎性，而屬進步性要件判斷的範疇
 - (C) 若先前技術的技術內容係以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群組呈現各種可供選擇的成分，而申請專利之發明雖係由不同群組中個別選出一個成分所組成，縱使該組成非先前技術已特定揭露者，仍不具有新穎性
 - (D) 若物之用途的界定僅係描述目的或使用方式，未隱含該物具有某種特定結構及/或組成，則對於判斷該物是否符合新穎性或進步性不生作用。
24. 關於是否構成反向教示 (teach away) 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專利之催化劑包含「A」與「B」，引證 1 揭露可將「A」加入催化劑，但排除將「C」加入催化劑，而引證 2 揭露「C」與「B」當作為催化劑之成分時，具有相同的功效而可替換，因此，引證 1、2 仍可結合，對於申請專利之發明不構成反向教示
 - (B) 若先前技術僅揭露較佳實施方式，而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較佳實施方式，由於該先前技術並未明確排除申請專利之發明，因此，對於申請專利之發明未構成反向教示
 - (C) 反向教示係指相關引證中已明確記載有關排除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教示或建議，但不包括實質隱含排除的教示或建議

- (D) 申請專利之發明為一種 A 印刷電路材料，先前技術揭露 B 印刷電路材料，且說明就安定性及可撓性之比較，A 材料較 B 材料性質為差，因此，該先前技術對於申請專利之發明已構成反向教示。
25. 下列何者非屬輔助性判斷因素中「長期存在的問題」同時應符合的要件？
- (A) 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預期的問題
 - (B) 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公認為長期存在的問題
 - (C) 於申請專利之發明申請前始終未被解決的問題
 - (D) 申請專利之發明能成功解決該問題。
26. 下列符合發明之定義？
- (A) 一種「唇語辨識系統」，包括：一視訊裝置、一資料儲存裝置、一輸入、輸出裝置，其特徵在於，透過該輸入、輸出裝置以找出對應之文字意義或文字義之對應語音
 - (B) 一種「貨櫃船之航運方法」，先在原油昂貴而清水便宜的地區裡將貨櫃船內裝載大量清水，接著將該貨櫃船航往清水昂貴而原油便宜的地區，再卸下貨櫃，改將貨櫃船灌滿原油回航，以賺取其間之價差
 - (C) 一種創新的「雕刻品」，透過獨家的刀工手法，產生粗曠的特殊美感
 - (D) 一種「遊戲」，需包含至少四位參與遊戲者，輪流以一位為發問者，並以輪盤或骰子選定其一為受問者，受問者必須回答發問者之問題或選擇迴避該問題，但必須接受預設之處罰。
27. 下列何者屬「物」的請求項？
- (A) 一種 AI 資訊處理系統
 - (B) 物質 X 作為殺蟲劑之應用
 - (C) 一種化合物 A 在製備治療疾病 X 之藥物的使用
 - (D) 一種電晶體作為放大電路之用途。
28. 關於設計專利「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設計專利所謂之「一設計一申請」，是指每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原則上為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
 - (B) 若物品之構成單元具有合併使用該特定用途之必要性，例如「錶帶」與「錶體」，得將該等構成單元之組合視為一物品
 - (C) 若該物品具機能調整之特性而得於外觀上產生變化，例如可變化成飛機的變形機器人，必須分別將不同變化狀態之「飛機」及「機器人」分案申請
 - (D) 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申請人得申請分割，該分割案可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

29. 有關國際優先權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若申請人主張之第一次提出之外國專利優先權基礎案，非屬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提出，嗣後始在前述領域內申請專利者，應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 (B) 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全部連續申請案(continuation application)，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必須以該母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 (C) 優先權基礎案為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part)，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時，其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已揭露於該母案者，必須以該母案為基礎案；而其他僅揭露於部分連續申請案之發明，則必須以該部分連續申請案為基礎案
 - (D) 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之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30. 有關發明專利修正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修正不得超出是指，不得超出申請當日已明確記載於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優先權證明文件中之全部事項，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所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 (B) 申請專利範圍已明確記載，但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或揭露不足之實施例，可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該實施例之內容載入於說明書及圖式中
 - (C) 以馬庫西形式記載之請求項，若刪除其中部分選項，一般不會造成修正超出
 - (D) 以方法界定產物之請求項，若將記載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中所界定的物化數據增列於請求項中，一般不會造成修正超出。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20 分)

- (一)請簡要說明，判斷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應考量哪些關連性或共通性等因素？(10 分)
- (二)請簡要說明，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之輔助性判斷因素？(10 分)

二、 (20分)

A公司看中小明之設計研發能力，出資委請小明從事研究開發，未料A公司於小明研發完成後，隨即以A公司為申請人、公司之老闆為發明人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並順利取得發明專利；小明發現後只好向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或打算向法院直接提出救濟。

- (一)請依雙方有無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契約約定，判斷該專利權應歸屬何方？(15分)
- (二)若判斷該專利權應歸A公司，身為真正發明人的小明，至少仍得享有何權利？(5分)